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聊自然资规发〔2023〕18号 签发人：李其超

关于印发《全市自然资源领域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各事业单位：

现将《全市自然资源领域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前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工作科。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自然资源领域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安委会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结合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主要内容

1.加强专题学习。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持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一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二是督促行业主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督促行业主体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举报奖励等措施贯彻落实。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主题宣传。突出抓教育培训、抓制度完善、抓苗头隐患、抓日常监管、抓严惩重罚等重点工作，统筹运用各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安全宣讲，配合推动“八抓”20项创新举措落实落地落细。五是广泛发动干部群众、行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六是加大普法力度。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配合开展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3.抓牢抓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行动、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推进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改，提前安排部署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演练。二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创新完善矿产资源领域监管执法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做好地质勘查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格地勘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地质勘查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地勘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四是做好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安全制度落实；强化履职尽责，注重监督管理效果；建立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地勘、测绘、林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六是持续推动开展防溺水工作。对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宣传，切实增强未成年学生及家长防溺水意识，抓好自然资源领域防溺水工作。七是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开展好安全生产“亮剑”行动。一是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大活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排查治理成效的宣传报道。二是持续加强《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结合实际，督促自然资源领域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并落实。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好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警示专题片《红线》和《安全生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推动行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意识。

5.有序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利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活动。线上，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成效，开展网络公开课、网上展厅等活动。线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品等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6.配合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和科普作品征集活动。配合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配合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等各类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参加“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全省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等活动。

五、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月”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强化宣传。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社会宣传，通过在公共场所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在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方式，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典论氛围。

3.务求实效。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项工作相结合，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配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于6月3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活动期间及时提供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并于7月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减灾工作科。

联系人：赵令冠；电话：8321989;

邮 箱：lcfzjzk@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